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張嘉惠
電話：(02)2376-7157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tiff00670@tipo.gov.tw

雙掛號

台北市政大二街215巷2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創造電影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61600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向本局申請5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授權許可案，其中「東山一把青(詞及曲)」及「空軍軍歌(曲)」等3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音樂著作著作利用之申請，請依本局核准之範圍及方式利用之；餘2件予以駁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5年06月01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105年12月12日（本局收文日期）更正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規定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辦理。
- 二、旨揭5件音樂著作中，「西子姑娘(詞)」及「空軍軍歌(詞)」等2件音樂著作業經本局查證保護期間已屆滿，非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規定不符，爰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
- 三、「東山一把青(詞及曲)」及「空軍軍歌(曲)」等3件音樂著作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 許可利用行為：

- 1、重製及散布部分：旨揭音樂著作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為 DVD(限一個檔案版本)，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方式使用；旨揭音樂著作限重製 3,000 份，額度用罄需另案申請許可。
- 2、公開播送部分：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 7 年內，得將含有旨揭音樂著作之電影公開播送，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需另案申請許可。
- 3、公開傳輸部分：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 3 年內，得將含有旨揭音樂著作之電影於網路公開傳輸，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需另案申請許可。

(二) 許可授權區域：限台、澎、金、馬地區。

(三) 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音樂著作。

四、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始得利用旨揭音樂著作：

- (一) 重製權及散布權之使用報酬：旨揭 3 件音樂著作共以新臺幣 41,625 元計(單件著作係以新臺幣 13,875 元計)，得一次提存全數著作或部分著作之使用報酬。
- (二) 公開播送權使用報酬：旨揭 3 件音樂著作共以新臺幣 31,500 元計(每年單件著作係以新臺幣 1,500 元計)，得一次提存 7 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 7 年內分次提存全數著作或部分著作之使用報酬。
- (三) 公開傳輸權之使用報酬：旨揭音樂著作以新臺幣 13,500 元計(每年單件著作係以新臺幣 1,500 元計)，得一次提存 3 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 3 年內分次提存全數著作或部分著作之使用報酬。
- (四) 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副知本局。

五、依本處分製作之 DVD，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本局處分之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

(二) 足以識別內含旨揭音樂著作之 DVD 數量之序號。

六、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保留依本處分利用音樂著作之完整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
(包含內含旨揭音樂著作之重製數量)。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重製、散布含旨揭音樂著作之 DVD：

1、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

2、重製之數量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

八、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應廢止本許可。

九、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音樂著作之許可。

十、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台北創造電影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3 科)

局長 洪淑敏